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推薦高中職學生預修各學系專門課程辦法

96年06月13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國內高級中等及技職學校成績優良學生開拓學習領域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各高級中等及技職學校在校學生，經其所屬學校具函推薦，並獲本校開課學系（或學位學程）同意者，即可成為該系（或學位學程）的預修生而選修學士班所開設之專門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高級中等及技職學校推薦時間為每年9月10日前，本校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（或學位學程）得組成預修生甄選委員會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料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或筆試，錄取名額由各學系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或學位學程）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預修生甄選作業，並將名單通知原推薦學校及教務處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（或學位學程）應輔導預修生修習本系（或學程）學士班專門課程及繳交學分費，經學系（或學位學程）推薦者可免收學分費。
- 第七條 學期結束，本校得通知原推薦學校預修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並得於入學本校時，依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